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六號目錄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令

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傾棄三江廢竈存滷津貼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米麥麪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孫希文另有任用，孫希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另有任用，曹經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占峯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建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道崇、彭子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天仇、郭玉臣、楊與賢、田懋如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克剛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向南、張士諤、趙蔭卿、張金良、楊正崑、羅仲翰、施兆鯤、羅祝權、郭熒煊、梁鑑平、羅星耀、劉鈞劍、韓紫光、郝鴻儒、龍紹雲、張根源、李養廉、賈文學、高宗堂、歐陽納柏、唐官雲、郭正奇、蕭子銘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洪希文、魏萍、郭吉庠、王起平、王法張、彭春生、劉文發、胡良策、李國昌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子宜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中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雲惟蓀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楚謙軍艦艦長王致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于武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昌五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第二四四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傾棄三江廢鹽存滷津貼，計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列數，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捌—二一八八號呈一件，爲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附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肆—二二零三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